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8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溪洛渡右岸电站购售电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溪洛渡右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保障本年度溪洛渡右岸电站电能消纳。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9年12月30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签订了《2019年度溪洛渡右岸电站购售电合同》,约定了2019年度合同电量和2019年上网电价。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9年度合同电量为305亿千瓦时,其中送广东合同基础电量电价执行政府核准的综合上网电价,市场化交易电量电价由购售双方协商,参照2019年各月月度市场化交易结果确定;留存云南电量电价由购售双方协商消纳。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23号,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电力电量购销:2019年度合同电量为305亿千瓦时。

在本合同期内,若国家有权部门出台新的电能消纳方案、电价文件、价格机制或市场化交易规则,则按新的文件要求执行。必要时合同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二)电价:按照国家相关文件,2019年7月1日前,综合上网电价为326.31元/兆瓦时;2019年7月1日及之后,综合上网电价为316.81元/兆瓦时。

送广东市场化交易电量电价由购售双方协商,参照2019年各月月度市场化交易结果确定;留存云南电量电价由购售双方协商消纳。

若国家有权部门出台新的电价文件,则按新的电价文件执行。

(三)结算方式: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周期,实行按月预结算,年终清算。

(四)履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0:00时至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五)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可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八)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9年12月30日在广州签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签订是溪洛渡右岸电站电能消纳的依据,为本年度电能顺利消纳提供了保障。公司优化水库调度,多发电量,争取到所有电量的合理消纳。

(二)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按国家规定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售电,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本年度来水和设备运行状况较好,履行合同的风险很小。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2019年度溪洛渡右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8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云南”)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公司”)2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大唐云南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价格人民币48.9761亿元。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后尚需修改金中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后续进展可能存在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股权收购目标或进度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做大做优做强水电主业,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收购大唐云南挂牌出售的金中公司23%股权,以大唐云南挂牌底价人民币48.9761亿元摘牌,并于2019年12月30日与大唐云南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金中公司23%股份,成为金中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后尚需修改金中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已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情况及收购金中公司23%股权具体事项履行了暂缓披露义务。现因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投资具体情况公告披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大唐云南于2015年5月26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38.18亿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广福路南悦城A幢20层2003号房,法定代表人李志农。

大唐云南是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负责大唐集团在云南地区的电力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在金沙江中游流域,大唐云南控股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并在此次交易前持有金中公司23%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唐云南持有的金中公司23%股权,金中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79,739.0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红塔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经营范围:流域梯级的规划和前期工作;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流域各电站的运行调节调度;电能的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二)股权结构

金中公司股东为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6%)、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和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三)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中公司负责金沙江中游梯级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截至本公告日,金中公司控股已投产电站为阿海水电站(装机容量5×40万千瓦)5台机组,梨园水电站(装机容量4×60万千瓦)4台机组,投产项目总装机容量440万千瓦;参股电站权益装机 118.92万千瓦;前期阶段电站装机720万千瓦。

金中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及 2019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9月末
资产总额(亿元)	289.24	286.97
负债总额(亿元)	213.15	207.71
所有者权益(亿元)	76.09	79.26
项目	2018年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亿元)	26.88	24.28
净利润(亿元)	0.80	3.27

金中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根据尽职调查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交易标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大唐云南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

出让方: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大唐云南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3%股权

交易价格:48.9761亿元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支付。双方约定,本合同生效后当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总额的50%,即244880.5万元(含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价款,即244880.5万元。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接事项及过渡期损益

本次交易产权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自产权基准日至交接日为过渡期,产权交易标的过渡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五)合同终止

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中公司拥有金沙江中游稀缺水电清洁能源,本次交易可增加公司权益装机128.55万千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优做强水电主业。此外,收购金中公司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水电站的水资源利用水平。

随着云南电力供需形势逐渐好转,金中公司盈利状况逐步好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中公司 23%的股权,能享受金中公司投资收益,增厚公司业绩。未来随着金中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可获得较好的稳定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的后续进展可能存在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股权收购目标或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产权交易合同

(三)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四)相关人员保密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9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爱康实业	是	72,000,000	10.67%	1.60%	2019/12/12	2022/12/11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担保纠纷
爱康实业	是	449,670	0.07%	0.01%	2019/12/12	2022/12/11		
爱康实业	是	132,000,000	19.56%	2.94%	2019/12/12	2022/12/11		
爱康实业	是	4,000,000	0.59%	0.09%	2019/12/17	2022/12/16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担保纠纷
爱康实业	是	12,000,000	1.78%	0.27%	2019/12/17	2022/12/16		
爱康实业	是	11,020,000	1.63%	0.25%	2019/12/17	2022/12/16		
合计		231,469,670	34.30%	5.16%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爱康实业	674,742,000	15.03%	231,469,670	34.30%	5.16%
邹承慧	121,846,200	2.71%	0	0	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26,640,006	0.59%	0	0	0
合 计	823,228,206	18.34%	231,469,670	28.12%	5.16%

二、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知悉冻结情况后,立即向爱康实业询问相关情况,其回函如下:

本次司法冻结的主要原因是:爱康实业为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海达集团”)向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江南金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简称“信达资产”)的融资提供了担保。受宏观经济等影响,债务人海达集团目前生产经营已受严重影响,部分贷款出现欠息,相关债务出现逾期。爱康实业作为担保人之一,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江南金租、信达资产因此对爱康实业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票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目前海达集团及爱康实业正积极寻求相关政府金融工作部门的帮助,以协调海达集团的相关到期银行借款的续展事宜;目前各方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爱康实业将积极推动相关谈判、沟通工作,尽快达成一致意见,爱康实业不会因本次财产保全措施影响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有对海达集团子公司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华铝材”)担保余额2.41亿元、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科玛金属”)担保余额7000万元,海达集团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前述被担保企业目前生产经营已受严重影响,部分贷款出现欠息、逾期。如果在担保期内,东华铝材、科玛金属到期没有还款,本公司可能会因为对上述负债提供担保,而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目前海达集团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展期、贷款平移、增加担保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公司风控部门正在积极与海达集团协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资产处置等措施筹措资金偿还债务。前述事项有进一步阶段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95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有关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9),公告中部分内容录入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674,742,000	15.03%	507,961,996	75.28%	11.32%	0	0	0	0
邹承慧	121,846,200	2.71%	121,846,200	100.00%	2.71%	0	0	0	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26,640,006	0.59%	25,000,000	93.84%	0.56%	0	0	0	0
合 计	823,228,206	18.34%	654,808,196	79.54%	14.59%	0	0	0	0

更正后内容: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674,742,000	15.03%	507,961,996	75.28%	11.32%	208,000,000	40.95%	23,469,670	14.07%
邹承慧	121,846,200	2.71%	121,846,200	100.00%	2.71%	0	0	0	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26,640,006	0.59%	25,000,000	93.84%	0.56%	0	0	0	0
合 计	823,228,206	18.34%	654,808,196	79.54%	14.59%	208,000,000	31.77%	23,469,670	13.94%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科林 公告编号:2019-062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1)。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至2019年12月3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121号紫荆商业广场1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黎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2,975,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20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35,9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5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27,054,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44%。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董监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2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2,975,2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田晶律师、陈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科林 公告编号:2019-063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及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改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回笼前期垫付的设备及材料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配合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锐电力”)及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光能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三锐电力的融资租赁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03,196,393.24元,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锐电力的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瑞光能源的融资租赁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54,794,589.74元,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瑞光能源的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关于对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

三锐电力及瑞光能源自与大唐融资租赁开展业务以来,按期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还款义务,截止目前,三锐电力尚未支付大唐融资租赁的租赁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瑞光能源尚未支付大唐融资租赁的租赁本金余额为1.2亿元。为缓解三锐电力及瑞光能源的还款压力,经公司、瑞光能源、三锐电力与大唐融资租赁各方协商一致,三锐电力、瑞光能源拟分别与大唐融资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尚未支付的租赁本金部分进行展期以及调整原还款计划,三锐电力及瑞光能源按照调整后的还款计划表向大唐融资租赁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同时,大唐融资租赁拟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达电力”)作为三锐电力及瑞光能源的保证人,向大唐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三锐电力及瑞光能源作为承租人在《补充协议》项下应向大唐融资租赁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担保期限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三锐电力及瑞光能源的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集达电力为三锐电力担保)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三锐电力作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作为出租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租息、租赁物留购价款、手续费、服务费、迟延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承租人或相关保证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3、保证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更改或撤销,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

(二)《保证合同》(集达电力为瑞光能源担保)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瑞光能源债务人作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作为出租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租息、租赁物留购价款、手续费、服务费、迟延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承租人或相关保证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3、保证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更改或撤销,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

三、其他说明

集达电力本次为三锐电力及瑞光能源提供担保,系大唐融资租赁为增强对三锐电力及瑞光能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授信,是在原融资租赁合同范围内追加的担保,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855.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84.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05,55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累计质押26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6.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的通知,依据国发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所签署的质押合同,国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股,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国发集团	是	50,000,000股	否	否	2019年12月26日	2022年6月1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9%	1.67%	自身业务经营
合计	-	50,000,000股	-	-	-	-	-	7.09%	1.67%	-

二、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国发集团	705,554,476股	23.52%	210,000,000股	260,000,000股	36.85%	8.67%	0	0	0	0
合计	705,554,476股	23.52%	210,000,000股	260,000,000股	36.85%	8.67%	0	0	0	0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7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近期再融资政策将有重大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申请文件。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390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9-04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款项会计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0日,公司曾就所持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该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编号:临2019-006)。

2019年1月30日,公司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就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事宜签署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具体详见公司于次日发布的相关公告(编号:临2019-009)。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土地收储补偿总值为190,927,900.23元。

2019年11月1日、12月11日,公司已收到青岛市黄岛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的全部土地收储补偿款,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11月4日、12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编号:临2019-034、临2019-036)。

2019年12月30日,接公司财务部门通知,经与相关部门沟通,确认公司本次土地收储事宜不执行政策性搬迁政策。因此,本次土地收储预计产生的税前收益约10000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10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总工期1340日历天,中标价约33.2122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0.45%。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10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张家港高铁新城(西北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建设配套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中标价146.6839亿元,中标工期1828日历天。

项目资金总需求为15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其中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股10%;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股9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